

# 矿产品购销合同(精选8篇)

借款合同是一种规范借贷行为的法律文书，有效避免借贷纠纷的发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一些离婚协议范文，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一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交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承担：由供方负担（包裹卸车）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下料单计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款4万元整。货到付该批货款的百分之八十，余款安装完15天内付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谁违约，责任谁负。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二

卖方：\_\_\_\_\_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型号配置\_\_\_\_\_；

数量：\_\_\_\_\_；

单位：\_\_\_\_\_；

保修期：\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由买方到卖方公司所在地提货，当场交货。

##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运走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 五、货款支付

买方首交订货款(大写)\_\_\_\_\_ %货款(即人民币：\_\_\_\_\_圆整)。在卖方交货，并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余额(大写)：\_\_\_\_\_ %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圆整)。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_\_\_\_\_年内免费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 七、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总额百分之\_\_\_\_\_的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受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购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三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

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定价执行；

(2) 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



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

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定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电话:

为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为甲方产品销售商事宜,订立以下条款,具体细则如下:

一、经销区域: 销售区域为: 。

二、经销类别: ---产品

三、经销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签的优先权。

四、产品价格及返利条件:

1、如遇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按甲方的实际成本调价,产品价格按甲方调整的统一出厂价计算。

2、返利条件：乙方12个月内销售甲方产品达到销售目标吨，可享受每吨元返利，另每超过目标量10%增加0.2元返利。

## 五、权利及义务：

### 甲方：

- 1、甲方应以公平合理的统一价格向乙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
- 2、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销售工作并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其销售进度。
- 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终止乙方经销权。
- 4、甲方若无故停止供货，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乙方：

1、在协议产品的经营活动中，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

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冲击经销区域以外的市场，若因发展需要，欲向未

开发地区销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经销合同。

3、为了更默契地合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销售情况(每月一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跨地区销售现象，乙方负责补偿被冲货地区的相应损失。如乙方属故意冲货，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销权。

4、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规定的市场底价出售，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销权。

5、乙方不得有影响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需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影响本产品销售的责任负责。

6、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销售与甲方同类或相似的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

终止乙方经销权。

## 六、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5日为对账日，当月的账需在次月5日之前全部对清楚，本月的所有货款，乙方必须在次月10日之前，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对账凭据及时间以甲方在货运部发给乙方的发货单为准(未结清的发货单均为乙方欠甲方的货款，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返利金额产生，返利金额可直接从年底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的总货款中扣除。

## 七、发货及运输：

1、乙方每次订货需提前7天报计划给甲方，在没有现货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货源发货(特殊情况除外)。

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出现索赔情况的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理赔受益归乙方；乙方在收货时应认真检查，如发现破损情况，应要求承运部门出具证明并向运输部门索赔、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甲方。

## 八、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按厂方标准，如有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实行三包(不包括运输过程及人为造成的损坏)。如因质量问题更换产品，需先退后补，保质期限为6个月，所有退货货款按九折进行结算，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样品验收，整批货物异议期限为20天，需书面提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销甲方产品过程中应守法经营，如有违法经营行为，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2、双方严格遵守以上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外，违约方应按条款规定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禁运、国家政策及战争等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其发生的结果）。

十、争议及裁决：双方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商议无效，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申诉。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每份二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六

第一，当事人不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可能，并考虑市场的供求变化趋势订立合同，而盲目签约，造成浪费，或因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形成违约。



第二，签订合同之前，要认真审查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如对单位营业执照的查验，要注意营业执照是否是伪造品，或者偷窃品；是否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又如所签订的合同标的物的价款，是否与当事人的自有流动资金相适应，如果是个体工商户的，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等都要认真审查验证。有些产品的生产需要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或者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是否已获得了批准或取得了开采、经营资格等都要认真进行审查，力求避免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或因违法受行政处罚。

第三，订约时，要认真审查对方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明书以及法人公章真实情况等，都必须进行严格核对，确实查明其代表代理资格合格时，方可与之签订合同。

第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供方、需方表示，而不能用甲方、乙方相称，以免引起双方当事人的混淆，辨不清责任。

第五，注意填写产品的用途。如特定医药、化工试剂以及食品行业中常以用途决定产品的生产质量的物品，必须写清用途，以便区分饮用、药用或外用等。用途有时不写清，使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符需方的要求，但其产品却符合一般用途，因而容易导致纠纷。

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工矿产品又分为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所谓通用产品是指各个行业通常都可使用的工矿产品，如普通钢材、水泥、化工材料、汽车、机床、工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专用产品是根据某一行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要求，从产品设计到工艺流程、制造方法，都为某一种专门用途而生产的工矿产品。如冶金设备、化工设备等。此外，按照需方提出的技术图纸、样品、技术条件生产的，只适用于该单位需要的产品，应视为专用产品。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购销合同在履约要求和违约金处罚的比例

不同，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区分合同标的是通用产品还是专用产品。

第六，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要约定清楚，并列示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要在履行中严格按约定的或者法定的标准执行。对法定的标准不得随意选择采用，必须按照规定的顺序选择适用。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明确订明：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要在合同中写明执行哪一项标准，并且把所援用的标准名称，产品代号和编号载明。在没有统一标准的，或者虽有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标准在合同中明确写清楚。

第七，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在签订合同时还应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具体规定清楚。即规定供方在产品发生何种质量问题时，应负什么责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负责任。对供方负责的期限及起算日等也应规定，如保修期一年，从交货之日起算等。

另外，在合同质量条款中应订明质量保证的条件，期限及其质量纠纷引发后的处理方法等。

第八，产品的数量应以国家统一的标准计量单位表示，没有统一计量单位的，产品数量的表示方法由双方确定，但必须具体明确，切不可用含糊不清的计量概念表述，如一件、一箱、一打等，应对双方使用的计量方法具体解释，如一件、一箱、一打等的表示，具体包括的产品数量是多少。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注意明确什么是多交、少交和如数交付的法律概念。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在履行过程中，由于运输、计量、自然、产品本身的性能等多方面原因，在发货数、实际验收数、合同规定的交货数之间，有时会出现差额，发生不一致现象。此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磅差和增减范围的，才能以少交、多交或如数交付论处。通常这种法律规定均为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

第九，对于产品的包装，合同中应表明包装的方式，如袋装、箱装、瓶装、桶装等，还应表明包装使用的材料，如袋装为纸袋、塑料袋或麻袋等，是内外层包装还是单层包装等，内外层包装，共有几层，各使用什么材料。

第十，明确规定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交货地址和收货人。合同中在规定交货方法时，应写明是代运、自提、或者送货上门。对于到货地点，要注意冠以省、市以及所到地的哪一个车站、码头、广场等，不能含混或笼统地书写。对于交（提）货期限要注意写明月度交（提）货的数量。有特殊要求和季节性、时间性较强的产品要规定更为具体的期限。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

行业标准招待；(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

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

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

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借贷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

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出卖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八

买方：

卖方：

合同签署地点：

1总则

1.1买方：

卖方： 公司

最终用户： 公司

1.2本合同协议书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均按和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执行。

1.3合同文件

### 1.3.1 合同文本

### 1.3.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 合同执行优先顺序

合同的技术部分如技术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技术协议为优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修订和补充所形成的补充协议均可视为合同的延伸，其解释效力优先于合同条件。

## 2 供货范围、工作范围和图纸资料的交付

### 2.1 供货范围

卖方供货范围见本合同的附件执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见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买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技术文件。

### 2.2 工作范围

设备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现场交货、指导安装、单机试车服务、开车调试服务、随机资料的提交等均由卖方提供。

### 2.3 图纸资料的交付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图纸资料，在买卖合同签订后周内交付。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价格：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不作调整，包含了材料费、制造费、包

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设备的单价见合同附件。

### 3.2 支付条件

3.2.1 合同款的支付均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或票汇。

3.2.2 卖方必须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2.3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合同签订后15日且收到卖方收据后10日内支付。

3.2.4 合同总价的70%，产品在现场验收合格后28日且收到卖方发票10日内支付。

3.2.5 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28日内且收到卖方的收据后10日内付清。

### 4 保证和索赔

4.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制造，保证按订货合同及其技术协议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和服务。

4.2 卖方保证不把产品转包给其它厂商制造对确需外委的主要原材料及附属设备或零部件，卖方在选定分包商时应得到买方的认可，但应对其质量负责，组装合格后方可供给买方。

4.3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装置中交后18个月或装置正常投用之日起12个月的先到者为准。如因卖方产品质量原因不能连续运转12个月时或不能达到技术附件规定的设计技术要求时，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外，还应承担影响生产的相关责任。

4.4 产品因运输、现场保管、安装或操作不当所造成产品零部

件的损坏，卖方应协助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责任本文由  
论文联盟：//..收集整理方承担。

4.5双方应对对方的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4.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卖方的产品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  
存在制造缺陷、技术资料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  
误、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等，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  
赔同时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和修理。

4.7本买卖合同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本企业内制造，否  
则买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并向卖方要求索赔。

## 5制造、检验和验收

5.1在合同生效10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工  
作计划进度表”，并按15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通报产品的实际  
生产进度，以便买方落实和安排工作。

5.2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检验  
和试验程序资料。

5.3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均应符合图纸及其技术协议和国  
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5.4买方有权参加设备监造、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免费提供所  
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的资料、设备、器具、附件、人力、仪器  
及材料，并应为买方派出的监造和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  
件。

5.5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或检验和试验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买方并提供待检验产品的检验项目及进度表，买方在收到  
检验进度表7天内通知卖方，说明买方代表参加检验的时间。

5.6在买方检验之前，卖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并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书。当买方参加检验时，卖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向买方提交已准备好的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书。

5.7设备的出厂检验，卖方应提前7天将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如果买方不参与检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5.8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的工厂监造、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5.9买方参加的监造、检验和试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最终责任。

5.10卖方的设备材料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供货设备装箱清单，对没有装箱清单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

5.11在设备开箱检验前，买方应通知卖方，由买卖双方对卖方提供设备材料的数量、质量共同清点和检查。

## 6交货

6.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货。

6.2交货地点：。

6.3买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要求卖方适当调整供货进度，但应提前7天通知卖方。

## 7包装

7.1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7.2散件出厂的受压元件应具有严格而准确的标识。每件所用

的材料牌号及其质量证明文件、制造号、检验号都应有相应的记录，每件都应根据制造排版图进行严格的标识，以利现场组装。标识的具体方法可以按卖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3每个、每箱或每捆零部件均应加标牌，注明所属设备的名称、位号，以及零部件号和装配图号。

7.4随机文件和装箱单。所有装箱文件均用塑料文件袋密封包装，并可靠地固定在包装箱内壁上另一份装箱单应采用塑料文件袋密封包装，并用镀锌薄板覆盖钉在第一个包装箱外壁上。

7.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均应单独包装，除应写明7.2条款内容外，尚需注明“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字样。

7.6压力容器包装应符合《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的规定。

7.7每个包装箱的两个相对侧面上用明显的油漆或油墨标志以下印记：

- . 合同号
- . 收货人、发货人
- . 到货站、发货站
- . 设备名称、位号
- . 箱号、包装序号
- . 毛重、净重
- . 重心及起吊点
- . 尺寸



. 出厂或装箱日期

7.8 由于产品包装不良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8 运输

8.1 卖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承运部门的责任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8.2 设备计划发运前15天，卖方应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如下内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货站名称，以便买方安排接货和储存。

9 违约责任

9.1 买方未能按期交付设计图纸资料，交货期的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买方如不按期支付款项，合同交货期顺延或双方协商确定。

9.3 卖方如不按期交货、提供服务或有其它违约事实，则应向买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迟交货物的总价格计算，每迟延一星期，违约金为迟交货物总价格的1%。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